

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四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         |  | 現行規定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帳表憑證<br>類別名稱    | 保存年限   | 帳表憑證<br>類別名稱         | 保存年限             |  |
| 四、業務憑證          |  | 四、業務憑證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(七)承銷契約         | 契約完成或解約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   | (七)承銷契約、 <u>受託契約</u> | 契約完成或解約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 | 盱衡承銷契約與受託契約屬性容有差異，爰就受託契約部分另行獨立列示，以資區隔。   |
| (八)受託契約         | <u>契約解除或終止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</u><br><br><u>就投資人連續五年以上無交易紀錄且無集保帳戶餘額者，證券商如經其同意終止契約或有其他終止事由，得於契約合法終止後，按業務需求自行訂定保存年限。</u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新增四、(八)，以下項次依序調整。<br>二、就簽訂完成業已生效之受託契約，於嗣後發生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情事者，訂定原始留存資料保存期間之一般性規範。<br>三、為利降低證券商對於紙本資料之管理成本，例外放寬靜止戶部分之業務憑證保存期間。如證券商已就靜止戶之通知暨契約終止作業，踐行相關法定程序並留存證明文件，即可參酌實務作業之需要，自行決定是否立即銷毀，或繼續留存若干期間。 |
| (九)其他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憑證 | 一  | (八)其他與證券交易有關之憑證      | 一                | 調整項次。  |